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污營字第10900997151號
附件：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區城隍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、管理維護權責、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9條及第32條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7條，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、第8條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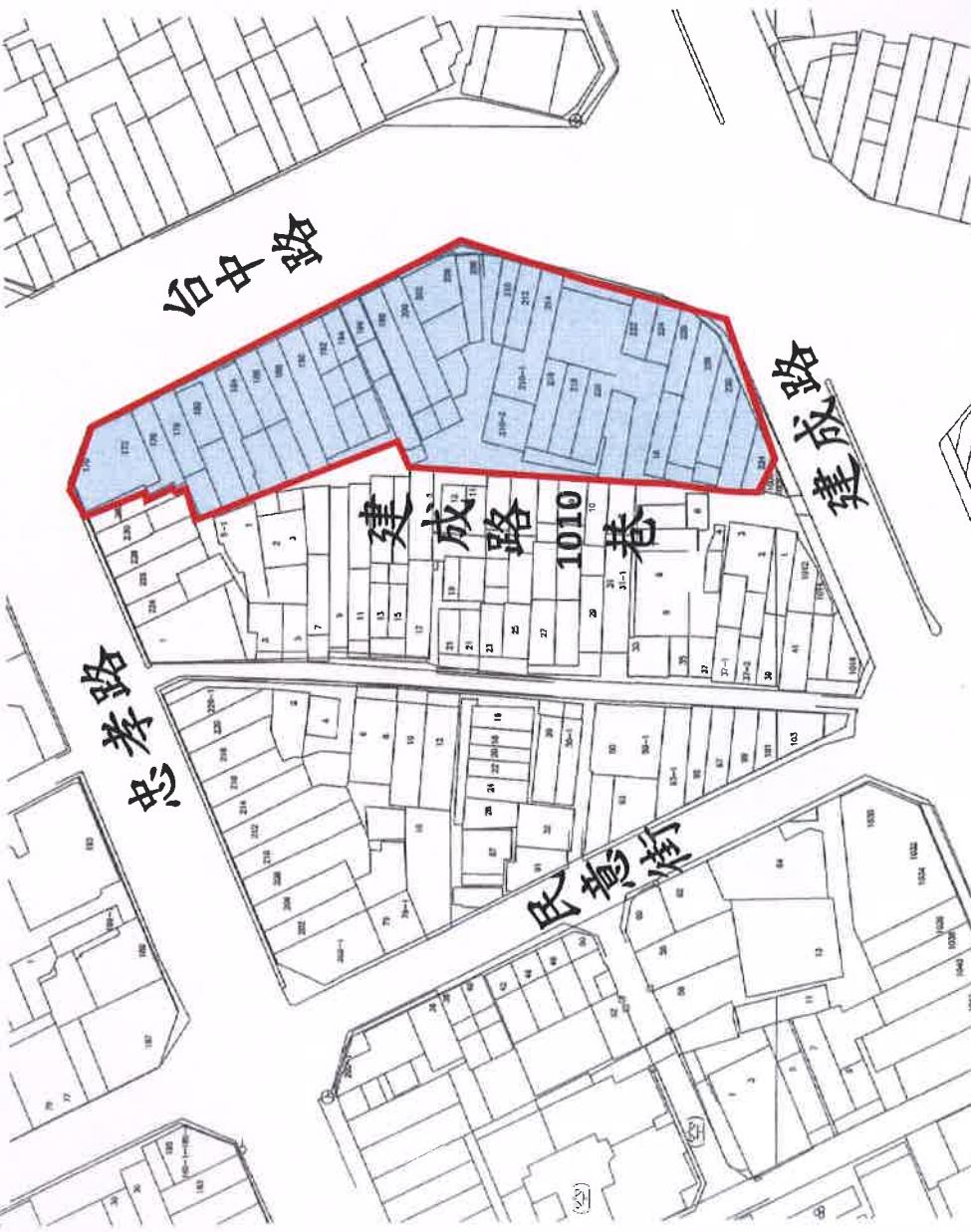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，其範圍為本市南區台中路以西、忠孝路以南、建成路以北及建成路1010巷延伸線以東附近區域(詳如範圍圖)。
- 二、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，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、第8條規定向本府水利局申請核准。
- 三、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。
- 四、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，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緩。

五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。



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
南區城隍里附近地區



一、公告範圍

臺中路以西
建成路以北
忠孝路以南
建成路1010巷以東

二、圖例說明



污水下水道公告
排水區域範圍圖